

《多数人死于贪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多数人死于贪婪》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3706

10位ISBN编号：780759370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慕容雪村

页数：2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多数人死于贪婪》

前言

从小到大，我一直有一个文学梦，经常会尝试写点什么：诗歌、散文、小说，偶尔会发表一两篇，更多的留在了自己手里。二十八岁那年偶然手痒，写了《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从此改变了我的一生。人在二十八岁时会有许多困惑，有一些永不可解，成为永恒的谜案；另一些渐渐释然，成为人生中无关痛痒的笑柄。但在二十八岁时我并不明白，所以焦灼、彷徨，还有一点蠢不可及的忧伤。但我坚持下来，写完了那个故事。读者和朋友们给了我一些声誉，远远超过了我之应得。在二〇〇三年，我讲了一个庸俗的故事：一个人如何发财，又如何迷失了自己。这本书叫《天堂向左，深圳往右》，它并不成功，然而我也为之自豪，因为它毕竟是我的。此后我走了很长一段弯路，不知该写什么，也不知该怎样写。讲故事并不难，但我已渐渐厌倦。二〇〇五年我写了一本《多数人死于贪婪》（《伊甸樱桃》），这是评价最糟糕的书，却是我最喜欢的，在我愚钝的心中，仍然以为它触中了当代生活的核心：在这个金钱搭建的世界里，我们是否应该甘心做一枚硬币？写完《多数人死于贪婪》，我开始了一段很长的旅程，到拉萨、到三亚、到青岛，最后又回到拉萨。万里如咫尺，我在这咫尺之间看了很多，也想了很多，偶尔在电脑上敲两下，两年下来，也积累了二十多万字，东方朔说读够四十四万言，可为天子大臣。我没有当官的勇气，但六年来写了五六十万字，仅以字数论，差不多可以当东方曼倩了。《原谅我红尘颠倒》曾有很多名字，开始在网上连载时，取名叫《谁的心不曾柔软》，后来改名多次，《红尘婆娑》、《沧海横流》……《满城衣冠》。最后一个名字出自辛弃疾的词：将军百战身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这是我最喜欢的诗句，豪迈风流，侠风袭人。没想到很多读者都对此有歧义，读成《满城衣冠禽兽》，这误解就深了，干脆作罢，还是叫《原谅我红尘颠倒》。文集中还有一本我的随笔集，名叫《葫芦提》，这个词就是“糊涂”的意思，郑板桥说人生难得糊涂，那只是一时激愤之言。我想人生还是应该清醒，虽然有太多事我们无能为力，但至少也该明辨是非。

《多数人死于贪婪》

内容概要

《多数人死于贪婪》经典说教，三块钱的东西卖三百块，你说他是骗子；三块钱的东西卖三百块，再开张发票，那就成了商业。这世界有三种谎言最可恶：广告、广告，以及广告。“阿琉达希卡”是什么？一种化妆品。这个词什么意思？没意思。这世界骗来骗去的，骗子都被骗子骗了。股评家都是好人啊，拿着庄家的工资冒充散户的亲戚。骗人不是罪恶，骗不成才是。

《多数人死于贪婪》

作者简介

慕容雪村，中年男人，生来不是益鸟，只会发出刺耳的叫声，满世红紫娇艳，其人只愿在角落里冷冷地翻着白眼，沧浪水清，可为碧波渔夫，沧浪水浊，扁舟浮于江湖。

《多数人死于贪婪》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路易威登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一家又脏又破的小馆子里。那天我和同事一起吃饭，吃到一半，我拿出一支派克笔来显摆，说这笔真好写，你猜值多少钱？这举动确实有点轻佻，我同事撇撇嘴，嘲讽地笑了一下，什么话也没说。我十分没趣，讪笑着给自己找台阶下，说其实不值什么钱，这是吉利剃须刀的赠品，那剃须刀才卖25元。这时感觉有人看我，我扭过头，一个又瘦又干的中年人正盯着我笑，说你喜欢笔啊，我点点头，他走过来坐下，掏出一支黑底白花的钢笔来，说喜欢笔的肯定不是坏人，这个就送给你吧。我又诧异又害羞，红着脸推辞，说这怎么好意思。他一直笑，说拿着吧拿着吧，这笔挺好写的。然后神秘地问：“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我那时刚大学毕业，总以为自己有两层楼那么高，其实决不会比北大的双料博士懂事更多，也不知道这笔值多少钱，糊里糊涂就收下了。不过我可没发现自己有哪一点像他，我虽然长得不太像人大代表，毕竟青春逼人，比他年轻，也比他健康，要拿他跟我换，我还真就不大愿意。当然，他要有个千儿八百万的，那就另说。天知道我多想当个有钱人。再说他长得也不特别像李嘉诚，再说李嘉诚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吃饭，再说，嘿，我倒是认识李嘉诚，可惜李嘉诚不认识我。过了不久，我就从原来那家单位辞了职，在一个小公司找了份人事管理员的差事，每天拿着那只笔写写划划的，感觉确实是好写，又流畅又顺滑，拿在手里也沉甸甸的，顶部还镶了一块玻璃，每当太阳照上我的桌子，它就一闪一闪地发亮，看起来是挺不错的。有一天公司开会，我做会议纪录，记完了拿给老板签字，顺手把那支笔递了过去，他开始没在意，拿起来龙飞凤舞地画了个押。然后表情就有点不对，拿着那支笔上下端详，端详了半天，阴沉沉地开了口：“你这么有钱还打什么工？”这话一听就不是好话，我心想这老板是吃错药了吧，结结巴巴地跟他解释，说我大学刚毕业，父母都是普通职工，哪有什么钱？他撇着嘴冷笑，说你装得倒挺像，不过你这样的人，我见得多了，我们庙小，容不下大神，你还是走吧。这样我一下子就失业了两三个月，心里一直纳闷，不明白老板为什么炒我，更不明白他为什么说我有钱，说实话，我做梦的时候倒是有不少钱，可惜政府不准那钱流通。就我这模样，身穿地摊货，脚蹬温州鞋，全身上下加起来不超过200元，只有手里的包算是高级皮包，因为它的英文名就叫“Gaojipibao”，夜市上买的，值40元呢。想来想去，肯定是那支笔出了问题，但一支笔贵又能贵到哪里去？又不是汽车。一支派克卖二十五，这支笔即使翻上十倍，二百五也顶天了。我身穿地摊货，脚蹬温州鞋，手提Gaojipibao，再加上一个二百五，怎么就成了有钱人？大城市的生存压力实在是大，我身上就那么几个钱，连着几个月没工作，眼看着就要弹尽粮绝。我虽然长得不怎么样，自尊心还挺强，不到万不得已不肯跟家里开口，一天天地硬捱，吃也不敢吃，穿也不敢穿，买包洗衣粉都得计算半天性价比。一到晚上我就躺在床上激励自己，想秦琼卖过马，孔子断过粮，老梵高都差点饿死，我这点困难又算什么？况且我兜里还有几百块呢。不过心里确实焦躁，又急又愁，天天低着头在路上撒摸，想要是能捡个钱包就好了，说来可怜，那些日子我把脖子都扭错位了，糊了一头膏药，也没看见那个该死的钱包。有一天在人才市场挤了几个钟头，总共也没递出去几份简历，心里又懊丧又委屈，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大哭一场。早饭没吃，又忙活了一个上午，我又渴又饿，看别人在那里大吃大喝，肚子响得像有千军万马在那儿擂鼓，恨不能等他们走了过去舔盘子底儿。顶着大太阳走了半天，好不容易看见一个卖菠萝的，花一块钱买了根盐水菠萝，几口咬嚼下肚，感觉稍微舒坦了点。这时突然有人拍我肩膀，说又看见你了，最近还好吧？我当时并没认出他来，还以为是打劫的呢，双手紧紧地抓着我的高级皮包。他笑得也有点不自然，说我上次送过你一支笔，你忘了？我恍然大悟，赶紧说你好，你好你好，他点点头，说我正想找人陪我吃饭，不知道你有没有空？这真是干柴遇上烈火，瞌睡碰到枕头，我也顾不上矜持了，连声说好啊好啊，跟着他就进了饭店。还是那种又脏又破的小馆子。我不歇气地干光了一盘红烧肥肠，一盘回锅肉，一大碗汤，吃了满满三碗米饭，撑得直打饱嗝。他一直没怎么动筷子，就喝了几口矿泉水，笑嘻嘻地看着我猛啃大嚼。买完单后我有点脸红，羞答答地说你都没吃什么，还让你花钱。他笑，说我胃口不大好，不过看你吃得那么香，心里可真高兴。吃完饭他开车送我，那车不知道什么牌子，反正不是桑塔纳，又宽敞又舒适，开起来也没什么声音，我问他：“你一定很有钱吧？”他摇摇头，说有什么钱，我现在就是个开车的。一听这话我就觉得亲切，说我爸也是开车的，还是他们厂长的专职司机哩。他嘿嘿地笑了一声，说那他开得肯定比我好，我只敢开小车，还开得很烂。我有点骄傲，想那当然了，我爸可是他们厂里的安全标兵，几十万公里无事故，刹车也不会这么一轴一轴的。转念想起爸爸的名言，随嘴就教训起他来：“给领导开车，眼要亮，耳要明，嘴要紧……”他头也不回，说这是你爸教的吧，我点点头，他白牙一闪，微微地

《多数人死于贪婪》

笑了一下，笑得我有点尴尬，想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我说这些干什么。忽然想起了那只笔，就掏出来问他：“这笔是不是很有钱？”他说咳，不值什么钱。我说总比派克值钱吧，他点点头又摇摇头，奇怪地看看我，连声说差不多，差不多。然后就不理我了，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我心想也是，一个司机，用我爸的话说，一个车夫，能用多贵的笔呢？不过还是挺感激他的，不管怎么说，人家都算请你吃了一顿饱饭。下车时他给我写了一个电话，说有什么事就来找我吧，大忙帮不上，小来小去的不要客气。我郑重其事地把那张纸揣进兜里，他又露出了那副神秘的表情，再一次问我：“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我心里好笑，脸上也在笑，说是，发现了，咱俩是挺像的。他大笑起来，很得意的样子，挥挥手开走了，我想一定是他们老板等着用车，这人倒真不错，不认不识的，开这么远送我，又帮我省了四块钱。几天后我就找到了工作，那是一家英国公司，给的工资不错，当然活儿也够累。我失业了那么久，找到工作跟找到亲妈一样，加班加点地干，老板也比较欣赏我，试用期满加了一次薪，到年底又加了一次，很快又提拔我当了个小头目。我腰里有钱，手上有权，慢慢地就有点志得意满，对下属也不大客气，每天吆五喝六的，还觉得自己挺上档次。有一次坐公司的车出门办事，忽然想起了那个人，这么久没联系，也不知道他混得怎么样，要不介绍他到公司来开车吧，那样我就成了他的上司啦。想到这里不知为什么就笑了起来，搞得司机都有点困惑，说你没事傻笑什么。我的领导权威受到侵犯，老脸十分挂不住，训斥他：“好好开你的车，话那么多！”他一下子转过了头，脸上连连抽筋，像个被上帝狠扁了一顿的唯物犯。过了一个月，公司安排我接待一位伦敦来的客户，聊了一会儿，那客户突然把我的笔要了过去，打开，合上，合上，打开，足足揣摩了五分钟，然后抬起头来夸我：“oh, rich guy”（有钱佬）。鬼佬想必是识货的，我心里一动，问他：“这支笔很值钱？”他点点头，指着自己的皮包，说你这支笔啊，足够买下五个这种皮包。我心里又是一动，拿过他的皮包上下打量，研究了半天也没发现什么真妙奥义，红着脸又问：“你这皮包是什么牌子？”旁边他的助理一下子笑起来，说可怜的家伙，你连LV，路易威登都不知道？世界闻名的奢侈品啊，至少值人民币一万元。我的天啊。第二章 万宝龙 那天回家后，我把所有的抽屉都翻了个底朝天，每个口袋都掏了一遍，就是没找到那个该死的电话号码。已经这么久了，天知道我把它丢到哪去了，甚至连他长什么样都想不起来，只记得他挺瘦，比我矮几公分，至于眉眼五官什么的，感觉就像是脑袋被砖拍了，拍得一片空白。我当时的模样真是难描难画，又惭愧又害臊，隐隐约约地还有点恨他，想这家伙，明明是有钱人却成心骗我，说是什么司机，司他个狗屁的机。恨完了他又开始恨自己，想瞎了我的狗眼，皮鞋里长灵芝，腋窝下生钻石，天上掉大款，人间最不可能的事都让我撞上了，居然还视而不见，白白把他放跑。要是那个号码没丢该多好啊，交上这样的朋友，哪怕是给他当马仔，当跟班，给他拎包、擦鞋、洗三角裤，甚至，哪怕只是到他公司里打工……那支笔我倒是搞清楚了，英文名叫mont blanc，就是阿尔卑斯山的主峰勃朗峰，中文译作万宝龙，算是笔中的极品，最便宜的都要卖1800多，够我吃半年的。至于我的这支，更是极品中的极品，全球仅有四支，白金笔尖，纯金笔冠，顶部镶的那可不是玻璃，而是整整一克拉钻石，至于价钱，嘿，各位观众，请允许我先卖个关子，广告语：买我一个关子，收获一份惊喜，这事你不亏。那时我已经交了个女朋友，湖北人，长相一般，身材动人，我长相也一般，身材还不怎么动人，所以也没什么重新建构的欲望。从认识到上床，总共也没花几天时间，然后就住到了一起，每天一起上班，晚上回来一起做做菜、散散步，好的时候像一个壳里的两颗花生仁儿，闹了别扭她就有点变态，拉着一张公务员似的脸跟我算账：我收过她什么贿赂，她为我洗过多少双袜子，我碰过她哪个部分，等等，统统都要计费，价格还比较宰人，所以我一直没觉得中国移动有多么差劲，他们至少还双向收费呢。到了这年的春天，她父母到南海边视察，顺便在我们的出租屋里划了几个圈，提出了三点感想、五项建议、六大规划，除了不大赞同我的品相，背地里建议我重新回娘胎整改，其它也没什么可挑剔的，所以就正式谈起结婚的事来。生活看来也就这样了，不可能像娃哈哈一般纯净，不可能像农夫山泉一样甜，更不可能像美的电风扇那么美，不过我还是经常会想起那个面孔模糊的他来，如果那个号码仍在，我会有另一重天地？跟有钱人交往，总该有点传奇色彩吧？我也不指望当神仙，只要能蹭点燕窝吃，没事的时候吹上一通牛就可以了：“我有个朋友……”可惜啊，大好的机会，眼睁睁看它溜走，过了那个村，就再也没有第二家分店了。很快就到了年底，我的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调整，从亚洲全线撤资，队伍遣散之前一人发了几万块钱，我来得早，级别也高，算小半个官僚买办资产阶级，遣散费很是可观，有十一万多，我拿七万交了个首期，剩下的钱搞装修、买家具，也折腾了个八八九九，租房住了这么多年，一直受房东迫害，现在终于有自己的窝了，想起来就高兴，成家立业啊，我的业虽然立不大住，家总算成了一个。但下岗也挺愁人，一想到那蚂蚁窝一样的人才市场，我的头皮张力就

《多数人死于贪婪》

有点大。在心里叫着名字宽慰自己，说叉叉啊，你工作也有几年了，胡子不少，年纪一把，有经验也有业绩，总不至于再去卖马吧。所以一直没怎么当回事，乐观得像头戴避孕套穿越沙漠的骆驼。

没想到这岗一下就是大半年，到最后弹尽粮绝，全靠我女朋友那点薪水顶着，房也供不起了，按揭拖了六十天，拖得银监会大怒，声称要抄我的家，只好厚着脸皮跟家里要钱，父母虽然答应得挺爽快，口气也是怪怪的，像被尼姑敲了竹杠的老善人。每天从人才市场落空而归，看什么都有点不大对劲，每个人都像是我的债务人，女朋友的脸上也多了几分虚无，把我吆过来喝过去，粗声大气的，分贝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准，以至于后来有一天，她对我说她门牙有点松动。我的乾纲振之不起，在自家屋檐下小心翼翼地猫着腰，每天做饭、刷碗、拖地，把她的袜子洗得比天使的肚皮都白，同时提供各种款式的特殊服务，卑躬屈膝得像候补明星看见大导演，还是连个笑脸都换不回来。我又委屈又生气，有时候甚至想当个解构主义者，想虽然花了你几个钱，不都是暂时的吗？你住我的房子怎么不说呢？我随便租给谁，不都得有个千儿八百的，还不用看别人的脸色，还可以免费迫害房客，吃他们的剩余价值。

有一天我甚至想把那支笔卖了，走了几家典当行，有的给八千，有的给一万，最后一家出价最高，一万五，我左讲右讲，讲得舌头都皱了，他们才同意再加三千块，要签合同同时我又后悔了，想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大用它，但一万八实在是太低了，还有，万一哪天我再遇见他呢？万一他问我：“嗨，小子，那支万宝龙去哪儿了？”我总不能说我把它当了吧？想着想着就跑了出来。

没工作，心情不好，上半身基本闲置，下半身的活动却越发频繁，可能也是因为我的服务过于殷勤，三来两去的就搞怀孕了，眼下这环境，人困马乏粮草短缺，估计生不出爱因斯坦来，就是生出来成活率也不会太高，我养活自己都成问题呢，更别说孳息了。只好去医院打胎，她气得像小布什吃多了饼干，又打饱嗝又翻白眼，哭个不停，大意是说我穷不仁，瞎折腾，既耽误了她的锦绣前程，又浪费了她的无敌青春，哦，还有钱财，好像我独自就能完成生孩子这么艰巨的任务似的。我稍有微词，她就断言老天一定会派雷公来眷顾我，眷顾多次，还发誓以后坚决不向我提供犯罪空间，“你倒是快活了，我，呜呜呜，我怎么办？”那天在医院里足足医治了三个钟头，出来后她连路都不会走了，瘫在台阶上不断地用手指拧麻花玩，每过半分钟就长啸一声。正好是下班高峰期，出租车赶着交班，左等右等都打不到车，她一会儿哭一会儿数落，我心里也焦躁得很，低头低脑地回了两句嘴，她弓着腰顽强站起，眼看着就要发生武装冲突，这时路对面突然停下一辆黑色轿车，一个瘦瘦干干的中年人摇下车窗，远远地对着我招了招手。

我曾经无数次想过一个问题：如果老天开眼，让我再见到他，我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装酷肯定不行，也不是我的强项，人家有钱有地位，总不至于反过来讨我的好吧？再说我长得也不特别像秦钟，秦钟白白嫩嫩的，说话都带着兰花味儿，我黑黑糙糙的，闻起来就像放了半年的油条，再说他也未必喜欢这调调；一味奉承也不是办法，哪个有钱人不是被人追着拍马屁呢？想来想去还是应该不卑不亢，这样一来不至于太下流，二来也给自己留有余地，其实这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

两年没见，他好像更瘦了，也老了很多，笑起来一脸皱纹，问我：“你女朋友？”我说是，赶紧介绍，说这是谁谁谁，这是——他也有点尴尬，说咳，名字就是个代号，没什么重要的，上车吧，我送你们回家。一路都在闲扯，他挺细心，说你女朋友脸色不好，不是生病了吧？我犹豫了一下，想干脆说实话，说我们不小心怀上了，刚打完胎，刚才正为这事吵架呢。还没说完，我女朋友就拿眼瞪我，他哈哈大笑，说你这个人很有意思，很有意思。我高兴得有点飘忽不定，笑了半天，最后强忍住，故意拿话逗他，说你们老板现在不用车啊，他愣了一下，很快反应过来，说我们老板出国了，我开车出来逛逛，然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像想明白了什么事一样。

谈起现状，我就不住地叹气，说我现在失业、供房，女朋友又刚打了胎，实在是困难得很。心里暗暗祈祷，想他会不会大发善心，一下子给我个百八十万的。我发誓，我当时就是那么想的。他不怎么说话，只是不断点头，我女朋友听不下去了，在我腿上狠狠地掐了一把，她身负重伤，内力倒丝毫不失，掐得我几乎怒吼。不过那意思我也明白，是批评我不知分寸地乱说话。

我到家了。他停下车，笑眯眯地问我：“我上次给你的电话号码，你弄丢了吧？”我红着脸点头，说早就丢了，不怕你不高兴，我连你长什么样子都想不起来了。他大笑，又一次说我有意思，挺像他的。这就更有意思啦，我美滋滋地望着他，看他在纸上刷刷地写了几个数字，然后递给我，说拿着吧，这次你要是再弄丢了，我就再也不载你了。

老天作证，这次就是谁给我五毛钱，我也不可能再把它弄丢。第三章 宾利 回家后我女朋友还在埋怨，说那个人是谁啊，你怎么什么都跟他说？好像跟你也不熟啊。我点点头，轻描淡写地告诉她：“我原来认识的一个朋友，给老板开车的。”她撇撇嘴，像是打胎打落了牙齿，公然藐视我的社交范围：“我想你也不会认识什么有档次的朋友，原来只是个司机啊。”说完咂咂嘴，无限神往的样子：“那车，我的天，他们老板一定特别特别有钱。”她是卖汽车的，经常自诩为此行

《多数人死于贪婪》

当里的多闻第一、神通第一、头陀第一，等等，排名远在观音菩萨之上。用个比较差劲的比喻，我总感觉她对汽车比对我的身体更敏感，虽说不至于摸摸方向盘就怀孕，想来也差不了多少。如果在我肚子里装个发动机，身上套一圈铁皮，再安上俩轱辘，她说不定也会觉得我俊俏可喜，不再那么虚无。

我赶紧虚心请教：“那你说说，那是辆什么车？值多少钱？”一边在心里盘算：桑塔纳卖八、九万，他这辆车，怎么也得顶二十辆桑塔纳吧，天，这可就是一两百万啊。她扬扬下巴，让我把茶几上的一摞汽车杂志递给她，然后翻到其中一页，说就这个，你自己看吧。那是一辆十分迷人的轿车，银色；银色轿车上坐着一个十分迷人的美女，肉色；肉色美女上点缀着三小片十分迷人的布料，缝在一起勉强够做顶帽子，还是给婴儿戴的，红色；红色帽子下是两道十分迷人的眼神，不知道什么色，给人的感觉是凶巴巴的，凶得都有点含蓄了。本……本特雷？我拼了半天。她纠正我：“宾利！那叫宾——利！”聩钝如我，虽然与宾利素无交情，但看说话者的表情就可以断定：宾利此物决非凡物，你想啊，需要翻着白眼、梗着脖子、眼望三十六重天才能说出来的词儿，会是个什么词儿？我羞愧地笑，她继续上课：“你知道奔驰吧？”“知道，当然了。”“你觉得奔驰好不好？”我口水直流，“好啊好啊就是好啊……”她冷笑一声，摆一个万夫莫开的造形，手指轻轻抚摸着迷人女郎身旁的“B”字标志，语声渐渐迟缓，渐渐浑厚，酷似电视台的播音员老师：“与宾利相比，奔驰，哼哼，奔驰就是垃圾！”我说：“太夸张了吧？有那么狠吗？”播音员老师又哼一声，不屑于回答我的弱智问题，像是从来都没见过我一样。过了半晌，大概是内伤发作，造形摆不起了，她歪歪斜斜地靠到床上，嚼着牙花子教训我：“跟你这么说吧，宾利这个词，只是说给极端高贵、极端傲慢的人士听的，你有资格傲慢吗你？你听都不配听！”我谦虚得无地自容，才发现傲慢原来是这么高不可攀的美德。她长叹一声：“这才是真正的贵族座驾！我告诉你，你那朋友开的不是一般的宾利，那可是宾利雅致728！728你懂吗？最高级的宾利！值多少钱值多少钱？”她把所有的手指（如果她没错，我想应该是十二个）都伸了出来，“1200万！”我得承认我没做好思想准备，或者说，我只做了200万的思想准备，一受到1200万当量的打击，我立刻就靠到了墙上。1200万。我结结巴巴地——这个词没错——我结结巴巴地想：我工资最高的时候，也不过8000块一个月，这家伙一辆车，我得不吃不喝干120年！我一生的价值，我流血流汗，胼手胝足，积劳成疾，矽肺、秃顶、肾衰竭、腰间盘突出，……，所创造的价值，他踩踩油门，轮胎一碾就全没了。愚公率领庞大的家族，辛苦几辈子只创了一个小土包，举头却发现面前横亘着喜马拉雅山，我的祖母啊。我嘟嘟囔囔地说：“……这不是把人往绝路上逼吗？”她不理我，双眼望向天花板之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他们老板要是肯包我啊，我就一脚把你蹬了！”这话真让人心碎，琐碎的碎。那一瞬间我想的事可真不少，想得脑袋都硬梆梆的。首先是人口素质问题，觉得现在的中国女人，唉，传统美德全都丢了，说起话来简直就是个残酷的资产阶级。接着想到了那个“扇尸”的段子：2400年前的中国有一对恩爱夫妻，丈夫要死了，对妻子说：你改嫁至少要等我的尸体凉了。说完就死了，那妻子是个左倾主义分子，像1958年一样冒进，老公刚闭眼就拿起了扇子，使劲地扇啊扇啊。这事间接证明了科学技术的重要性，比如我现在死了，我亲爱的女朋友就用不着那么累，直接把我塞冰箱里就行了。所以21世纪的道德就是冰箱的道德，新飞冰箱吧，新飞广告做得好，不如新飞冰箱好，因为每个冰箱都能装下一个丈夫。

《多数人死于贪婪》

编辑推荐

《多数人死于贪婪》作者慕容雪村，极尽讽刺了人贪婪的丑陋。这黑暗的黑暗中这苍白的脸 / 这血红的血中这酸楚的心 / 这冰雪下的花蕾 / 这盘中的婴孩 / 这无人掩埋的尸啊 / 一条路还在生长 / 一条无声断开。

《多数人死于贪婪》

精彩短评

- 1、你们有两条道路，要么带一头骆驼穿过针眼，要么带一束花到自己的坟头。
- 2、至今所见讲人性之恶写的透骨之深，令人窒息，除了推理界的东野奎吾，唯有都市类的慕容雪村
- 3、原来小时候就读过雪村了，小小年纪就认识了一堆奢侈品
- 4、慕容雪村的文字初次接触是在看天下之中 然后再图书馆闲逛就拿回来了这本《多数人死于贪婪》，读完只用了三个多小时，刚开始被作者的独到的观点以及时间的发展吸引，然而越到后面，文章就越发无力，再也没有能吸引人的地方，只是让人觉得内涵不够，或者我的一家之谈就是作者还应该多看点书，积淀足够的文化涵养再写书，看完之后只是欣赏作者分析世界的角度，但是对于小说整体，着实不敢恭维。
- 5、现实里面有多少这样的人物？恐怕不胜枚举。
一开始觉得只是一味的在堆砌名牌，不过倒是让我这个穷学生长了很多见识。但是后来发现也不是这么回事。和着作者在跟我们讨论人性。他把皮肉里的人性剥开来给我们看，看到毛骨悚然。
当然毛骨悚然的肯定是那些中招的人。
我老觉得这个作者不是痛恨这些有钱的就是自己想成为这些有钱的。
越来越多的人在金钱面前找不到自我了。其实从我们现在这个大学时代就已经开始起步了。有的人每月生活费几百块穿便宜的衣服。另外一些人开着几十甚至上百万的车在校园横冲直撞。有的人iphone, ipad, 苹果电脑一应俱全，身上还穿着名牌。有的老师每次布置电子作业就上愁，因为还要去电子阅览室一点一点完成。这就是现实。
这个社会到底是不公平的。没有了阶级，人类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社会早就是共产主义了。没有权利抱怨，因为抱怨也无济于事，真正有能力的人只会去用行动改变自己的地位。只是连奋斗都变得艰难。
不要渴望那些财富阶层还有良心发现，散尽自己的钱财去接济温饱线下的人民，不要指望他们关心下环境资源问题。因为享乐才是他们来到这个世上的目的。他们唯一的追求就是与众不同的差别。
在这个功利的世界，有多少人为了钱活着，但又不能离开他。
这也是现实。
欲望是没有止境的，所以我们越来越不幸福。诚如书的开头写着“幸福来自于我们想要多少，而不是要到了多少。”
- 6、渡渡鸟不会飞，灭绝了；
旅鸽飞得又高又远，也灭绝了。
道森驯鹿生性温和，灭绝了；
中国犀牛生性不温和，也灭绝了。（还有几个人记得“中国犀牛”这种动物？）
这就是人类文明的代价：物种灭绝。
根据统计，地球上原有5亿多种生物，现在只剩几百万了。而小时的兽类和鸟类中，1/3是19世纪前灭绝的，1/3是19世纪灭绝的，另外1/3，就灭绝在最近的50年。
联合国全球环境展望报告：50年内地球资源将面临枯竭，地球生态系统在1970年至2002年间迅速恶化，森林面积缩小12%，海洋生物多样性减少1/3，淡水生态系统锐减55%。1183种鸟类与1130种哺乳动物濒临灭绝，有学者预测地球所有物种的50%会在百年内绝种.....
在夏威夷，一半以上的植物濒临灭绝或已经灭绝；在厄瓜多尔，由于人口增加，城市扩大等原因，原有的热带雨林几乎全被砍光，5万种生物灭绝.....
根据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极其保守的估计，现在有15589种生物正面临灭绝的危险，每3种两栖动物中就有1种面临灭绝，所有淡水龟都濒临灭绝，1/8的鸟类和1/4的哺乳动物处于危险状态，鲨鱼和发光类海洋生物中，20%濒临灭绝.....
地球上曾经有16万种鸟，人类出现以后，平均每83年就会有一种鸟绝迹，1600年至1900年间，90种鸟类灭绝，到1985年，原有的16万种只剩下不到1万种，其中1/8濒临灭绝，包括95%的信天翁、60%的鹤类、29%的鸚鵡、26%的野鸡和23%的鸽子.....
每消失一种鸟，就会同时消失90种昆虫、35种植物、2~3种鱼类；每消失两种鸟，就会同时消失一种哺乳动物。
因为一切紧紧相连，昆虫和鸟，老虎和鱼。人类坐在塔尖上，看着这塔渐渐摇倒.....

《多数人死于贪婪》

.....

结论可以出来了：

因为这世界太美好，所以上帝造出了人。

只要有人还活着，这世界就永远不会美好。

记住这句话，它正在成为事实：

未来千年，人类必将灭绝。

二、海底的日子

日子像纸牌搭的房子崩塌了

我在海底醒来

——詹·耶·沃尔德《日子崩塌了》

15、 这是一本疯狂的书。这是一本沉重的书。这是一本荒诞的书。这是一本颤栗的书。

作者一直都自称怀疑主义者，这种怀疑观贯穿于他的小说的始终。在《成都》一书中，他怀疑爱情友情理想生活。就像主人公的名字，陈重——沉重，社会带给我们沉重的心，还有什么呢？在《天堂》一书中，他继续怀疑着这一切，并进一步怀疑个人奋斗和财富的意义。真正的文明实质上是一种精神秩序，因而其准则并非物质财富，而是精神洞见。

在《伊甸》一书中，他的怀疑到了极点和顶点。爱情早已经是小意思，他连亲情都开始怀疑了，“父亲之死”竟被“我”用来欺骗有钱人。都是描写财富世界，如果说《天堂》中的财富世界像古龙笔下的小李飞刀虚得不能再虚，那么《伊甸樱桃》中的财富世界则像金庸笔下的高手过招，招无巨细，一招一式全部拆给你看。“万宝龙、Dior、劳力士，夏奈尔，LV.....”等世人梦寐以求趋之若鹜的世界名牌被他解构换算成日常生活中的大米鸡蛋豆腐——这些符号化的产品实际是这个财富世界的代言人。他冷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环境破坏文明，甚至不惜在后记中撂下人类终将灭亡的预言——如果说作者对爱情友情理想之类的怀疑是一种主观怀疑，那么，对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人类财富等的巨大怀疑则是基于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如果人类终将灭亡，这种局面是谁造成的？只能是人类本身贪婪的人性。所以作者的怀疑是有根据的。慕容雪村在这本书里描写了这种几近疯狂的人性，他描写了一个又一个中国式于连。“为一百万出卖情人”、“为钱杀弟”、“为钱杀父杀母”的疯狂故事读来让人不寒而栗，但是我们谁不也能说这是假的。现实生活中这种事情也不是没有发生啊？当“我”两次听完为钱杀至亲的疯狂故事后，关心的竟然都是同一个问题：“钱到哪里去了？”这两个细节不动声色地将人性的贪婪描写得淋漓尽致，像是一刀捅进人的心窝，将心挖出来，说：“看，这是人心。”这种写法其实远远比后面大篇幅地讲述荒诞的故事高明，着墨经济，而且表现力更强。

16、感觉这本比较幼稚，每一章一个名牌，最后几章有种看盗墓笔记的感觉。。男二那个有钱的中年人形象塑造的像是两块皮，融不到一起

17、 在不该看它的年纪里，看了，影响了我。 有一点，它至于直接导致了让我认为，所有书中的所有人名都是多余的。

18、看完之后心里很难过，也很遗憾

19、我怎么就看不懂这本书，雪村的书除了红尘颠倒没看，其它都看过，觉得不错才买了这本《多数人死于贪婪》，也是被这书名吸引了，结果...真是看不懂，除了结尾的那些品牌注视。

20、 选择给这本书四颗星是因为它足以够格。但却并不推荐。慕容雪村永远那么擅长把社会中的边边角角、形形色色的人与事的各个隐藏面挖出来。那些阴暗、丑陋，统称为人性的东西的种种。有调侃的言语一一叙述、太过清楚了。但、我想，认识习惯活于谎言和欺骗中的，那像是一种养料、或是氧气。我们离开了无法生存。所以没有谎言存在时候我们依旧会选择自欺欺人。 他的书就是这样。太过坦白了。坦白的让人心灰意冷。像是自己好不容易一件件穿上衣服把自己裹得紧紧的、结果、他却可以轻易的把你拔得一丝不挂。赤裸裸的站在那里。面子里子全部不复存在。明明尴尬到不行、却还要腼腆的笑一下。 不过、还好。我属于很久之前看明白的那部分人。所以、难听点、就是赤裸惯了、不介意他把我的伪装的衣物全部撕扯开。 好吧。这就是这本书。对这个社会真实一面

《多数人死于贪婪》

没有心理建设的人、我不建议去看。 就这样。

21、 慕容真是中国70版作家中少有的反叛及伪现实批判作家之首，文字辛辣，敢写敢说。如作者在杭州书友会上说过的一句话：“好书应该是读了让人JB为之一抖的....”。 曾经介绍朋友读这本书，后来他们更是疯狂的搜罗了慕容所以作品，当神一样膜拜。 书嘛，看过就行，好看自己就偷着乐吧....

22、正文写的真好，把人生的荒谬与残酷写的如此好看。不是非得晦涩的描写，把问题都埋在故事里面，影射现实的才叫好小说，这种赤裸裸的直面更加过瘾，一样能发人深省。可看完后记觉得这个世界完了，感觉真不好。

23、还有海洋。从小学起我们就学会了一个词：蔚蓝的大海。

再说一遍吧：蔚蓝的大海。它马上就要变成黑色的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盟军缴获了德国重达302857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能致人死命的芥子气、塔崩、萨林等，全部沉入公海。”

“从1967年的托雷峡谷一号油轮泄油事件以来，世界上已经发生了15起重大漏油事故，泄漏原油总量达229万立方米。”

“近年来因为海洋运输,沿海采油,事故泄漏,废物处理等原因,使每年排入海洋的石油及石油制品达500多万吨。”

“海湾战争期间泄漏入海洋的石油数量高达2.4亿加仑。”

“全世界每年往海洋倾倒各种废弃物多达200亿吨。”

“地中海已经成了世界上最脏的海，每一平方公里海面就有500公升焦油。”

“渤海已有近一半海域被污染。专家们警告，如再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十几年后这里将变成死海。” 报复已经来了。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报告，全球海洋渔业资源正面临枯竭的危机，大量鱼种濒临灭绝，蓝鲸只剩下15头，长须鲸只剩下1000多头，灰鲸即将绝迹，海豚、海象、海豹的数量急剧减少，北海牛已经灭绝。不堪忍受的海水使巨鲸集体自杀，海鸟大量死亡，一位专家断言，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地中海所有生物将会在30年内死绝。

在北海，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死鸟、死鱼和焦油沥青块随着潮水冲到海滩上。在黑海，1986年捕鱼量为90万吨，1996年只有10万吨。一半以上的鱼患有环境病，40%以上的鲈鱼和比目鱼患有肝癌，连南极企鹅和北极熊体内都检测出了DDT.....

大连湾：大量海带腐烂，大量贝类死亡，海蜇绝迹。

青岛海域：1963年有141种海洋动物，到1988年只剩下24种。

舟山渔场：鱼类资源濒临枯竭，大黄鱼、小黄鱼产量大幅度下降，已形不成渔汛。海蜇几乎绝迹。 还有赤潮。近百年来，由于海洋污染日益严重，赤潮次数越来越多，间隔越来越短。在日本的濑户内海，原来几十年才出现一次，到1965年一年就出现了44次，1975年300多次，现在已经成了一片血海。在中国近海，自1980年以来，已经发生赤潮300多次，猛烈时面积达几千平方公里，持续时间长达几十天。

法国学者伊斯柯瓦斯：“如果海洋死亡，人类便不复存在。”

死亡之前，让我们围好餐巾，拿起刀叉，吃掉最后一条鱼。

24、真的很经典，里面印象最深的是吃猴脑那个猴子还活着，还有一个女人从台上掉下来下面的人出价格肉她。描写的很真切，

25、 《伊甸樱桃》是我迄今为止读过的最震撼的一本小说。很佩服慕容雪村的想象力，这个故事实在太精彩了，普通人很难想象得出来，而这看似荒诞、怪异的故事却凸显出了真实。

小说围绕着人性首恶“贪婪”展开，作者凭借超强的叙事能力和天马行空般的想象，对人性的深刻解剖以及对人心理的精确掌握堪称本书的精华，一个想方设法绞尽脑汁竭尽全力想要得到金钱的“我”，一个钱多得足以掌控全世界的神秘富豪，两者对金钱、对世界看法的强烈反差，是我们人类今后需要好好面对的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我们的生存。“我”象征着这世上芸芸众生，放眼望去，我们社会上每个人都在为名利而奔波，贪婪促使我们为明天更美好的生活而奋斗。而钱多得足以掌控整个世界的富豪，现实生活中是没有的，因为这种富到世界上已经没什么东西自己不能得到，进入一种无欲无求境界的人只能自杀，只能自己毁灭自己，因为他的生存已经没有了意义。

“我”一直为金钱奔波，把钱置于生命的首位，甚至贪婪到如果死老爸能得到钱都在所不息的地

《多数人死于贪婪》

步。在与富豪的交往中，“我”过上了以前想都不敢想的奢侈生活，一直白金笔、几件衣服和瓷器字画的钱就足够让普通人得吃不吃地干上一生，可当“我”拥有了多得花不完的钱，却被困在地底，在“贝奇行宫”奢华糜烂的生活中，任凭多少“我”有多少钱都无法买到一粒米、一滴水、一丝阳光时，“我”才明白生命真正需要什么。小说涉及到了很多深刻的东西，包括生存、贪婪、人性、心理、社会等严肃的哲学话题，且通过对人性的深刻解剖，对这些问题作了探讨。小说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作者想象力的运用，作者通过对人性的深刻解剖，运用一个看似怪异、荒诞但却凸显出真实的故事，对人性作了一番深刻的解剖，并且在书的结尾预言，举出大量生动、惊人的实例证明，人这动物终会因为贪婪而把自己以及这个自己所建造的世界毁灭了。

对于作者的想法，我表示赞同，但并不完全认同，贪婪的确会使人把自己毁灭乃至把整个世界毁灭，可满足同样会使人毁灭。没错，我们人类是很贪婪，贪婪是我们的本性，也是推动我们活下去的动力。我们有了好的还会渴望更好，于是疯狂掠夺疯狂开采直至能源耗尽最终走向死亡。可满足呢，满足同样会使我们毁灭，倘若我们都像小说中的那个富豪一样，要什么有什么，完全到达一种无欲无求的境界，那我们除了等死还能干什么？同样，倘若我们某天觉得世界构建成这个样子已经很好了，已经很不错了，便停下手来，这世界的运转便也停止了，接下来同样是毁灭。正如“我”在“贝奇行宫”中生活的那段时间，享受了世人所能享受的一切口腹和精神的欲望，正如这个“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富豪要让他在这里，更不清楚为什么自己不愿离开这个地方。直到看到了地窖中那个倍受摧残的“人”，那个因为贪婪和不知满足而堕落到“地狱”中的“人”，但即使这样，也唤不醒内心之中仅存的那点理智，任凭自己堕落下去。

我们人类是不可能无欲无求的，“动”是我们生命的本原状态，而贪婪则是推动我们“动”的动力。从生物学角度来讲，一个物体的生命就是从生长到强大再到衰老直至死亡再到下一个轮回再生长再强大再衰老再死亡的过程。同理，我们人类最终也会轰轰烈烈地走向毁灭，然后再换取另一代人的新生。这本来就符合生物进化论。动也会毁灭，静也会毁灭，我们人类注定在劫难逃。

小说前面有个题记“幸福取决于要多少，而不是要到多少”与小说结尾相呼应，“我”被困在地底时终于明白生命的真谛，有些东西（例如钱）我们一直很渴望得到很多，可这些东西根本不及某些生存必需品重要。这话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细想之下你就会发觉，这句话其实并不符合人性。根据马斯洛的观点，人在低等需求得到满足后总会向更高层次的需求攀升，由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与被爱的需求——被人尊重的需求一直到达自我实现的需求，所以现在丰厚的生存资源，例如充足的阳光、水、食物等，能确保我们的生存，我们人类当然会追求更高层次的东西，倘若某天这些赖以生存的必需品在减少乃至消失了，不能满足我们人类的需求了，我们当然又会返回到最低层次的需求，觉得这些生存必需品才是最重要的，就好比一个饿得快死的人只会去想面包，而不会去想哲学、思想等等。归根结底，文明就是人类吃饱之后的产物。得到时不懂珍惜，失去时才后悔莫及，人类的本性最终会把我们人类以及这个我们所建筑的世界推向毁灭。

慕容雪村只预言了贪婪会使人类走向毁灭，但却没想过满足同样会使人类走向毁灭，更何况人类是不可能满足的。人性最终会让这个世界毁灭，这就是我们人类的宿命。所以我说《伊甸樱桃》是一本犹如圣经启示录的小说，小说里探讨的许多问题都是值得我们人类好好去思考和反思的，因为这些问题关符到我们的生存。

这本书的精髓在于：里面的许多问题都是我们人类所必须反思和面对的，或许没准哪个圣人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这样就可以改变我们最终走向毁灭的命运。这也是此书的最终价值所在。

《伊甸樱桃》并不是一本普通的长篇小说，而是我们人类的圣经启示录。

26、确实重口味，我还是初中看的

27、思路可以，但确实不好看

28、第一次读是高一时候吧。单纯的年纪，看过之后只是疑惑作者经历过多少惨绝人寰的事情，所思所想才会如此黑暗。尤其是书中描绘他们斥重金购得一杯处女血来喝的时候，真真从心底感到厌恶。无法接受。待读大学再拿出来翻看的时候，心情断然已没多少起伏了。这才知道，有些事情是一直存在的，不管你是否了解，是否愿意知道。你所期冀的，生活总有一天会把它层层剥开、血肉模糊的拿给你看。一直赞同鲁迅先生所说“悲剧就是把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然看过之后，仍能坚守那一点点心底的声音，也就足够了。

29、一本看了会让人对人性绝望的书。

《多数人死于贪婪》

我看过后个把月愣是没返过乏来。阴沉阴郁了好长时间不得消散。

也许这就是慕容雪村的文笔之魅力了吧。让人欲罢不能的沉沦下去。

喜欢他的文笔，刚开始看他第一本书就是伊甸樱桃，很奇幻的想这是什么作家竟有这种文笔文风，太怪异嚣张的路子了。

可是看完后不得不由衷的佩服他！

欲知欲罢在哪里？且看下去便知！

30、可以断定，人类活不过这个千年了。

从第一只猴子直立行走算起，人类走过了百万年的路程，现在已经是日落时分。根据中国的轮回理论，落下的太阳会再次升起，死去的人将重新复活。而现在，轮回之钟已经停摆，永恒之夜渐渐降临，这一夜无比寒冷，无比漫长，没有光，没有热，也永远不会有第二次日出。

时间即将停止，浩劫即将到来，一切都失去意义。人类静静等待着那个硫磺与火的日子，一切挣扎都是徒劳。

结局近了。这结局不可逆转，无法改变，就像一栋楼迟早会塌，一个人终究要死。

灭亡的日子近了。活着的人们，请从现在开始播种泪水。因为你们死后，永远不会有人为你们而哭。

记住这句话，但愿它不会成真：

未来千年，人类必将灭绝。

31、在读这本书之前我是不排斥鸡汤文的。我才明白人们为什么讨厌鸡汤文，如何一个人出门总是能捡到宝贝的话，说好的社会公平呢。书中讲的道理真的也罢，可是谁关心呢。总结：渣书渣故事。

32、2015.5.15 恐怖冷漠重口味的故事告诉人不要贪婪...廉价的故事，刺进头皮触感。

33、初中时同学向我推荐的，然后就爱上了慕容雪村，他的演讲长文也很不错，算是我的启蒙老师，从他那里知道了王小波，很感谢他。

34、初中生精神伤害第二弹

35、额。。。浪费时间

36、人类活不过这个千年？

37、挺好看的

38、全书一直营造着的一种悬疑 引诱着我快速的一口气读完

而如狂想曲一般的场景拼接 无止境的夸大

确实带来一种作呕的不快

极度的贪婪

伴着不散的极度的鄙视

和他的其他书一样

具有强烈的夸张

而张弛无度 可能像冲破极限的皮筋 最后变成疲软的碎片

就书目的本身而言 并没有契合现在的心境

而作者警人的好意 还是能够领略得到

期待有更多沉淀后的作品

书籍 之于电影音乐之不同在于

他以最最简陋单一的方式呈现

极度的抽象 牵连住极度的自我

这种张扬的发散

只有融入字里行间才能感受得到

这就是人们无论在什么时代 都始终对于书籍

不离不弃的原因吧。

39、那就来一场战争吧。当空间越来越小，资源越来越少，加蓬的猴子是这么干的。

爱因斯坦说过，他不知道第三次世界大战用什么武器，但第四次世界大战肯定是用石头和木棒。

石头也许会有，木棒却一定没了。如果木地板能杀人，那就揭下自家的木地板，参加伟大的人类光

《多数人死于贪婪》

复之战吧。

很难想象人类在这几十年都干了些什么，从1945年8月，广岛和长崎爆炸原子弹以来，到上世纪80年代，美苏两个核大国储存的核弹头数量就高达5万多个，总当量130~160亿吨TNT，足以毁灭地球几十次，以当时的全球人口计算，人均约3吨TNT，如果算上其他几个核国家，核弹头总数超过7万个，总当量超过200亿吨，全球没人分摊4吨。

小说中有个神父说：人人都是亿万富翁，现在这话应验了。

作为一个地球公民，即使你没有别墅，没有汽车，你也可以自豪地说：我头上有4吨TNT。

8000斤石头搁在针尖上，一只手日复一日地推它.....

40、记忆力不好，看完到现在过了半年吧。

这本书本来可以很有影响力的，不过看书的人太少太少，在中国占的比例又更加少了。

荒诞、血腥、现实。

其实简单的讲讲，重头戏就是后面神秘的男人的回忆这段。而“我”的现实生活是一个滑稽的对应。

那个男人经历了这一切，最终变成了幽灵，因为他活着的唯一目的就是囚禁着另一个幽灵（肉体失去自由，灵魂也将随之而去）。而“我”，也不过是个千千万万个悬浮在城市里的幽灵。他至少还经历了真挚的感情，而“我”，已经麻木地什么都感受不到了。

这本书像一个古老的咒语，它诉说着一个越来越真实的噩梦。

41、看的有些消极

42、死于贪婪

43、和《天堂向左，深圳往右》相比的话差挺多的，感觉小说整体情节都不是很完整，整本书就只有后记有亮点，其他的都挺烂的

44、慕容家的东西文笔绝对牛的一笔，但这本书当时纯粹是为了凑单才买的。2011年12月31号晚上躺在床上醒酒，就着案头明晃晃的台灯，看一会睡一会，慕容雪村把人性的贪婪和丑恶无限放大，小说里的主人公甚至没有具体的名字，他似乎在暗指主人公便是你，便是我.....

当我终于醒来，翻完这本小册子的最后几页，正好到了吃早饭的时候，2012年来了，2012，多数人死于贪婪？这个我还真不知道。时寒冰近来的两本书在投资圈子里热卖，我虽不是圈里人，也凑热闹弄了本正版书看看，他在给读者开的药房里提到了很重要的一点，除了资源为王之外，就是公心至上。公心到底该是个神马东西呢？少伸手拿多伸手送？还是怎么着？我也搞不清啊。。。

45、这果子败坏了，因为虫蛀了它的心。

这世界败坏了，因为你们都怀着为恶的心。

根据亚当·斯密的说法，贪婪是一种善，因为推动这世界运转的不是爱，而是金钱。

还是亚当·斯密：世界上最高贵的莫过于有钱，最耻辱的莫过于贫穷。

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有钱本身就是一种美德，不管这钱是怎么来的。

在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里，正义就是欲望的最大满足。

根据马丁·路德的伦理观，一个人发财是因为上帝对他的眷顾，所以赚钱事实上是一件神圣的事

于是我们知道：贪婪是有福的。

46、森林被会的直接后果是水土流失。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世界上现有耕地13.7亿公顷，因为环境的不断恶化，现在每年有600万公顷的土地沦为沙漠，这数字还在不断扩大中。

13.7亿/600万约等于228.3

那是公元2233年4月。“耕地”成为历史名词，“农民”成为历史名词，“粮食”成为历史名词.....当一切都成为历史名词，只有人类还幸福地活着。

《多数人死于贪婪》

在中国，从70年代起，沙漠就以每年2460平方公里以上的速度扩展，有一种耸人听闻的说法是：沙漠前锋离天安门只有70公里了。

70公里。我爱北京天安门.....

47、一开始看这本书我还以为我会打5星 或者起码是4星 但是最后只打3星的原因是我觉得这本小说的结构的不完整性让我觉得很不爽。

长篇是作者的统领结构能力的，而这个能力，在我看来也是写作中最难的能力。曾经在村上春树的一本书的一篇书评上看见作者说，自己喜欢的中国作家不多，而且全部是写短篇的，即使是村上，长篇虽然写得不赖，但是怎么看也是拉长版的短篇，留下的只是均质淡薄的影子。

而雪村嘛，我不得不说，到文章末有点失控得离谱了，不知道是因为赶稿还是文思枯竭想要尽快了结，总之最后仿佛就是告诉我“反正我就是想说这么个意思，我不想铺垫不想编排了，你爱看不看”，让我感觉作者虽为潜力股，但生涩有余。

另外，我觉得作为这本书的媒介：网络，可能也是间接导致作者不得不绞尽脑汁去想高潮点的原因——必须时时抓住读者眼球。这使得（在我看来）作品有故意迎合感，即变相的限制，那么角度单一，大气不了便是不怎么奇怪的事情了。

而真正有后味的作品大多有一些枯燥，看似冗长的铺垫，从而可以使结局为之一振，回味悠长——比方芥川龙之介的《罗生门》，村上春树的《天黑以后》，或许这本身便是日本作品的特点。

末了，为了不浪费时间去看不怎么有价值的书，我一般倾向于看已经死掉的人的书，但是今天在看莫言的书的书评时，发现有人说新起的网络作家慕容雪村和余华，苏童等同，一下子被“网络”“余华”“新起”给攫住眼睛，想来不看看是睡不着觉的，于是下载了一本看看，没想到也并没有被说的那么好。正如同《24重人格》被称为最有价值的心理学著作一般，即使销量在，口碑在，也不一定会为自己所用或者引起共鸣，有所启迪。

所以，这么看起来，还是死人靠谱一点。

48、什么玩意儿。。

49、慕容雪村的纪实作品相当犀利，这本书构思极为巧妙，每一章以一种奢侈品牌为名展开剧情，可惜的是结尾部分写的玄乎而不知所云了。

50、无聊，文笔还可以

51、几乎是一口气把这本书读完的。作者语言诙谐，现实感强。夸张的笔调，令人深思的内涵，只有对生活抱有乐观的态度，对世界抱悲观的态度才能写出这样的作品吧！环保的主题跟以前看过的《混血亚当》差不多。给个好评！

52、关于人性的贪婪

53、荒诞而没有惊喜。

54、魔幻现实主义，典型的两个作品：慕容雪村的《伊甸樱桃》，莫言的《檀香刑》

慕容鬼才，文笔超好，每部作品都想让人一气读完。

1. 一切从那个人给我一支笔开始

2. 他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有钱，于是我投其所好

3. 处心积虑地与他接近

4. 直到结束

《多数人死于贪婪》

55、雪村风格，社会的真实写照

56、【多数人死于贪婪】---<2012>未必只是预言。

为了凉快，人类发明了冷气机，冷气机使这世界一天比一天热。

为了高产，人类发明了农药，农药使所有的粮食都蕴含剧毒。

为了快捷，人类发明了汽车，越来越多的汽车已经使这世界寸步难行。

为了安全，人类发明了原子弹，原子弹使这世界更加危险。

下面描述的是这样一种动物：它狂妄自大又卑鄙无耻，自夸聪明却浅薄无知，口称仁德却嗜血成性；它极度危险，极度贪婪，极度残忍，它拆毁时间，屠杀生灵，与一切逝去的事物为敌，也与一切未来为敌，却自诩是宇宙的良心。

谨以此楼，献给史上最自私、最疯狂、最愚蠢也最无耻的动物——人类。

很深刻，很深刻，望没事无聊的，少看几个水贴，认真读完，或许会改变你的人生观，价值观。

<求尽量不插楼>

57、1997年5月，加蓬的原始森林中发生了一场猴群血战，几万只猴子为了争夺领地大打出手，它们互相撕咬，吱吱尖叫，打得血流遍地，尸横遍野，一直打了几个月，等到战争结束时，人们盘点战果，发现这片原始森林中的5万多只猴子，只剩不到3万只。

这正是人类的功德之一。连年的毁林造田和过度砍伐使森林严重破坏，猴子们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环境越来越差。我们知道，猴子是低级动物，没有情感，也不会理性思考，当栖身的树木日渐稀疏，它们只能自相残杀。

猴子需要树木，而人类需要地板，这是一个深刻的事实。

我们来看看人类的地板上有些什么：

创世之初，地球上76亿公顷原始森林，到1862年还剩下55亿，现在只剩下不到一半。根据绿色和平组织估计，按照目前的人口增长速度和人均木材需求量，到2040年，这不到一半的森林将再减少40%，那年我66岁，也许尚在人世。到2100年，地球上全部的森林将荡然无存。那时我已经死了，但我的孙子一定还活着，如果他仍然需要木地板，只有砍自家门前的树了。

失去了森林的地球是这样的：90%的淡水白白流入大海，地面风速增大70%，90%的陆地生物都将消失。

只有人类还活着，我们知道，人类有情感，也会理性思考，是最高级的高级动物。

2100年。让我们静静等待那个日子。

58、超级爱慕容雪村 不看是你的损失

59、问题在于：人类要的为什么这么多？

石头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木地板？松木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云杉？

棉花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动物皮毛？羊皮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黑貂青狐？

牛肉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野味？山鸡野兔已经足够了，人类为什么还要果子狸？

水已经足够了，你为什么还要喝处女血？

在华东最大的家装市场门外，我拿这问题问过9个人：你为什么要装木地板？

一个说：木地板漂亮啊。

一个说：木地板好打理啊，木地板.....

另外7个人的答案是一样的，他们说：别人都装木地板，我为什么不装？

哲人说：无知是最大的恶。想想1997年的加蓬丛林，此刻，60亿人类正站在累累的猴尸之上。

聪明的，我再问一次：你为什么要那么多？

60、这书最后几章太变态，太恶心了！

没人愿意听你发牢骚好么！

61、这本书难看到我觉得我可能看了盗版书。

可能是我书读得不多吧，觉得不知所云。

62、还是那个问题：你要了那么多，可你感觉幸福吗？

一个朋友感慨道：他妈的，现在什么都不好吃了。

一个朋友这样问：其实5块钱的T恤衫和5000块的没什么区别，可我为什么一定要穿5000块的？

2000欧元一支的雪茄比普通香烟好抽吗？

70000美元一磅的咖啡比普通咖啡香甜多少？

《多数人死于贪婪》

9000万一只的名表比50元的精确几秒？

睡在价值10亿的别墅里就不会作恶梦吗？

这些东西决非虚构。同样的，人皮马甲和人肉盛宴也决非虚构。

贪婪是一种彻骨的原罪，即使把全世界的动物都吃光了，人类也决不会感到满足。小说中的尼姑说过：“尊贵的生活，你就必须吃人！”老虎吃了，猴子吃了，猩猩吃了，为什么不能吃人？黑珠藏羔皮穿了，银针海龙皮穿了，元狐皮穿了，为什么不能穿人皮？还有什么比吃人肉、穿人皮更高贵、更尊崇、更值得骄傲的事情？

这黑暗的黑暗中这苍白的脸

这血红的血中这酸楚的心

这冰雪下的花蕾

这盘中的婴孩

这无人掩埋的尸啊

一条路还在生长

一条无声断开

.....

63、 名牌如此多娇 评《伊甸樱桃》

都说“光鲜亮丽的背后，是衣衫褴褛”，可是“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因为这个钱字，有多少人走进了看不见的未来。《伊甸樱桃》的故事是一个小伙子的发迹史，他从开始的亦步亦趋跟着那位神秘的富翁，到最后连作者都不知道写什么情节，为啥？因为为了那个虚荣的名牌，从开始到结尾每一章节名称都是名牌，故事中的少男少女甚至是富翁，他们都在追求名牌。只有在书中的最后部分，不是这个故事中的后记中，作者用另一种口气、科学的态度说明了人类的贪婪和环境的破坏。我才发现，亚当和夏娃已经走出伊甸园吃樱桃了，他们在回忆着曾经的疯狂，也在试图弥补历史的欠账。

穷苦孩子出身的，一般容易把各种稍微昂贵的东西都换成几斤猪肉、几斤大米或者是几个月的零花钱。有钱人则花钱如流水，他们要的是名牌，就像那个钟点工一样炫耀自己的富有。贫富差距的背后，则是社会的分化和内部涌动的不安定：富人们陷入了名牌的怪圈，追求永无止境，名牌也在推陈出新，他们永远赶不上时代的潮流，即使坐拥金山，也未必觉得幸福；穷人们天天辛苦劳作，每天只能在路过富人区的时候“呸”一下以泄私愤，然后回到自己乌黑的小屋子里，做一个黄粱美梦。财富的分化也误导了年轻人，少男少女们也是最求名牌的群体，为了那一份简单的虚荣，不惜up或者down。

名牌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可以说这本小说情节很真实，书中的疯狂也很朴实，最后的分析很现实，我们这个社会上的小分子，只能对着这种现象轻轻一笑，然后继续忙着自己手头上的个中辛酸。

2012-12-25

64、 这本书，首先的一点是非常佩服作者的文字功力。语言如同耳边的话，却又文学味道十足。现在很少看到这样的书，可以一气读下来。精神的至高无上性，真是太重要了。最后的食人宴，我相信是真的。因为在别的书上也见到过。人类的出路何在？这样看来，马克思、胡塞尔、海德格尔的话真是字字见血。终于认识到了，道德经是本好书。冯友兰先生的四境界，很高。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千年后的太阳会是怎样？会不会像照耀朱子、程子那样来照耀我们，又像照耀我们一样照耀千年后的众生？先人们，逝者已逝，不会因为现在对其有怎样的评价而失其伟大。

65、 还在上初中读的吧，当时光记得有什么“灯指引.....”，挺黑暗一书，在报纸上连载看的，被删了一堆，太不健康了，没办法。

后来再看《红尘颠倒》时终于知道是村哥（想起了幸村，太给力了）的。时隔多年想起这本书

《多数人死于贪婪》

，不知道是更冷漠了还是更成熟了，当时觉得很黑暗的书，现在想起来就觉得，哎，就是讲述有钱人什么都可以干的，用了众多情节烘托，强调社会黑暗，想起下午吃饭时雷人她爸说的——相信社会主流是美好的——多好一父亲，真谛！

66、还有……

人类每年向大气排入的污染物超过6.5亿吨。

人类每年制造垃圾17.85亿吨，这数字正以年均8.37%的速度递增。

还有……

光化学烟雾、核污染、噪声污染、汽车尾气污染、农药污染、热岛效应、混浊岛效应、地面沉降、城市塌陷、铺天盖地的酸雨……

还有……

“如果地球表面温度按现在的速度继续升高，到2050年全球温度将上升2-4摄氏度，到时南北两极的冰山将大幅融化，海平面大大上升，一些岛屿国家和沿海城市将淹没海洋之中，其中包括纽约、上海、东京和悉尼几个著名的国际大城市。”

2050年，欢迎到上海看美丽的外滩，欢迎到悉尼歌剧院倾听天籁之音……

还有……

大气中的氧气比重已由原来的30%下降到21%，耗损了将近三分之一。从1860到1980年的120年间，大气中的氧气净耗损5000亿吨。随着人口和能源消费量的增加，森林面积的减少，矿物燃烧量的不断递增，一位俄罗斯科学家估计，今后160年间，大气的氧气含量将再减少25%-30%……

还有……

南极臭氧空洞已经有四个澳大利亚那么大了……

还有……

橙剂后遗症、水俣病、四日市哮喘病、骨痛病、斑牙病、白血病、埃博拉病、炭疽病……

癌症、艾滋病、疯牛病、禽流感、口蹄疫、SARS、猪链球菌病、脑髓炎……

这些病都是人类自己的功德，有的可以治好，有的无法治好，但可以断定，不出半年，它们的家族中就会再添上一两个新品种。

还有……

谁不向往美国式的生活呢？科技发达，丰衣足食，有牛肉，有面包，有廉价汽车和大房子。

如果全世界都像美国一样生活，科技发达，丰衣足食，有牛肉，有面包，有廉价汽车和大房子，那么，20年之内森林就将消失，7年之内石油耗尽，4年之内铅铝耗尽，半年之内就没有锌了。

还有，还有……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间呵。

还有5分钟，未来、希望和光明就要敲响春天的钟……

67、不是个一般写手，但是要到达一流境界还需假以时日，或者说已没机会进入顶尖高手的行列。后来的说教才是大败笔。

68、慕容的文字还是那么风格犀利独到

69、凌晨2点才爬上床，居然因为夜宵太辣，辣的我辗转反侧，无心睡眠。挣扎着起床看完了《多数人死于贪婪》，这是一本题目比内容吸引人的小说。在慕容雪村的作品里，绝算不上好小说。故事解构人们无休止的欲望——像一个黑漆漆的无底洞，随时准备吞噬着每个被欲望冲昏了头的人，直到把自己玩完剩下躯壳，形如一条条趴在竹席上被晒干的蚯蚓。想想做一个人多不容易，一边达不成欲望受折磨；一边欲望膨胀被毁灭；除此之外的第三条路：躲入深山老林，不吃荤不近色，清心寡欲到类似植物人；看起来这出戏怎么演都是悲剧，难怪有哲人问：谁说人不是天庭下再次下狱的囚犯？

虽然每次看慕容雪村的书总让我情绪低落，很不舒服一阵子，那感觉像明知道事情就这样，却十分抗拒不愿承认。排斥、无奈还有落寞。也许是因为看了他的书，或者是我神婆似的第六感作祟，总之让我这个晚上睡得极不安稳。看完小说迷迷糊糊到4、5点入睡，7点半被一通打错的电话吵醒。接着再睡，恶梦连连，终于在早上9点头炸醒了。

书是作者一贯的现实笔调，但高于生活的描写明显夸张过头。书的后半部分张力太猛，破坏了结构。前后两部分思想维度仿佛不在一个空间，失去了平衡。慕容雪村惯常写的人，都是带着赤裸裸的

《多数人死于贪婪》

欲望，真实到丑陋。“不是情圣写不好情诗”，一个能把拜金写的如此坦白的作家，很难想象会是个清高孤傲目下无尘的圣人。书的后记，洋洋洒洒三十二页，换了一个角度抨击人类的贪婪，倒是这一部分看的让人有点喘。吃人肉喝人血的事情即便可以否定为绝对的小概率事件，但其他以精确数据为证的事实确是我们难以推脱掉的责任。贪婪的人不会有好下场。

今天家里没人，可老听见上下楼的脚步声，开门声，还有三楼穿来搬家具的声音，刺激着我衰弱的神经，唉啊。昨晚一通噩梦让我难受了一整天，忽然间的闪念让我意识到有事物在有一搭没一搭地撩动着我的贪恋。红尘奔跑，一不留神就坠落。需时时警醒。多数人死于贪婪，那剩下的少数死于什么呢？

前几天晚上重看亦舒的短篇《三小无猜》。一对兄弟和一个女孩的三角恋。亦舒笔下三个人如此克制，所有欲念永远被压制在蠢蠢欲动的状态。三个人行事总欲言又止，看不穿道不破，细若游丝地飘荡在三个人呼吸之间。万千言语全吞在肚子里，放在眼睛里。直到最后女孩嫁作他人妇，在出神的时候会流露出些许遗憾而摆出的姿态又永远心满意足——亦舒女子们的经典态度。这种要强到骨髓的女子，无论如何，姿态第一，有天大的不如意也要hold住全场。唉唉，无端端地就是让看书的人愁肠百结：何必那么委屈自己。

70、伦理问题：活得平淡而长久和活得短暂但快活，哪个更有价值？

你愿意吃着青菜豆腐活70年，还是天天吃燕窝鱼翅，但只活7天？

我们知道，人类有情感，有理性，是最高级的高级动物，所以他们选择后者。

一瓶香水，300年。

一只手表，870年。

一辆汽车，4800年。

一条内裤，48000年。

“一个现代人每天消耗的能量相当于工业文明前几个月的总和。”

相信吗？历史上最奢侈的皇帝也不如你奢侈。

“没有一百双名鞋，不配做女人；纯白的衬衫少于十打，不配做男人。”

伟大的奢侈定律，伟大的奢侈时代，每个人都在挥霍着全人类的时间。

71、“钱是有灵魂的。把一张钱撕碎，每一片碎屑都会长成完整的钱，它们像病毒一样无限繁殖，每到一处都会产下亿万个卵，沾上人血就会自动孵化，然后到处钻，到处拱，到处撕咬；它们无孔不入，无限扩张，侵略每一寸土、每一根草、每一滴水，所以的神灵都闻风而逃；它们遮蔽天空，灭绝物种，吸干每一具尸体的血……”

这是小说原稿中的一段话，因为太偏激，我把它删掉了，不过这段话确实没错，“推动这世界运转的不是爱，而是金钱。”事实上，在一个渐渐失去信仰的世界里，钱才是唯一的上帝。它磨牙吮血，挥舞这尖利的手爪，一切言论出于此，一切光荣出自此，一切罪恶出自此。

普天之下，率土之滨，惟此为大。

你相信海湾战争和伊拉克战争是为正义而战吗？我宁愿相信它是由武器商和石油商发动的。

你相信明星们说的都是真心话吗？我宁愿相信那是影视公司和唱片公司老板们策划的。

你相信这世上有真正的“义演”和“义卖”吗？我只知道主办方都赚了大钱。

你相信报纸是“民之喉舌”吗？我只知道所有的报纸都关心发行量，因为有发行量才会有广告，有广告才会有源源不断的金钱。广告收入是评价一份报纸成功与否的惟一标准。

你相信电视是大众娱乐工具吗？侃侃那些在广告中插播的电视剧吧，有人做过统计，在某市级电视台播出的88分钟的电视剧中，广告时间长达96分钟，其中有11个广告反复播出14次，9个12次，8个10次……你相信它是为了让你高兴？

还有那些无聊的短信竞猜：“9.11事件是几月几日发生的？”

A、9月11日

B、11月9日

C、1月19日

……

《多数人死于贪婪》

欢迎进入比傻你年代，一等傻：人民币1万元；二等傻：数码相机一台；纪念傻.....

智慧之钟停摆了，只有一物最聪明.....

72、戾气太重

73、慕容雪村的书总是很犀利

74、庸俗，但难以抗拒

75、买书时，被书名吸引，以为会是一本“反黑”的现实派力作。买回后，细读，发现：完全和想象的不一样，现实的让我有些作呕。特别是到最后，那不加掩盖的暴漏描写，更是久久难以挥去。

评价只能是“不堪”。不知是我还未接触到社会的原因吧，让我有种对社会的恐惧感。利益、金钱、肉体.....一切交织在书中描写的那个不堪的酒醉迷金的“社会”里。

欲望所引起的种种，刚开始还是可以被我所理解的，可是越到后面，那赤裸的描述一直冲撞着我自身心理上的承受能力。不得不佩服雪村老师的想象力（自认为所描述的那些价值昂贵的食物不复存在，只是用于讽刺罢了）。当然，充斥着的也往往是印象最深刻的。用于作为强烈讽刺的“道具”（暂且将类似于“西施眼”之类的东西称之为道具）越是恶心，越是不堪，越是挑战读者的承受力，就越是能让读者记住写这本书的初衷。从而引起共鸣，达到讽刺的目的。

我想：作为读者，能在看完后，以“不堪”的方式记住内容，留下反思，这也是作者的高明之处。毕竟受众的感受才是衡量作品好坏的标准。共鸣的产生源于“自一人出而全发”。

76、原文地址：<http://jackrubbish.com/blog/archives/12677>

《多数人死于贪婪》，每个人都应该看的书。因为环境等问题是和我们休戚相关、生死相关的。

言情小说原来是这样写的。清冽的批判精神，心如秋水。

慕容雪村的作品多数发人深省，《多数人死于贪婪》主要是谈金钱这个问题的，深刻的让人脊背发凉，他的随笔集《葫芦提》你可以看看。慕容雪村说他年轻的时候喜欢钱，现在连钱都不喜欢了。作家有两种，一种让人做梦，一种让人清醒，慕容雪村属于后者。

2013-11-27 14:13:00

独立书店：<http://ooxx.hk/>

摇滚电台：<http://ooxx.fm/>

77、其实每个人在说“我们”的时候，强调的都是“我”。每章节后面的奢侈品科普，刚开始我还看，后来就直接跳过了...

78、这本书让我想到了莫言的《蛙》，有些魔幻色彩。比起《红尘》一书，少了一些深刻，多了一些奇幻。

79、还有人口。公元元年世界人口2亿，文艺复兴时有5亿，二十世纪初有16亿，到1987年有50亿，到2000年有65亿，短短一百年间净增了50亿人口。根据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如果生育率维持现在的水平，即一个妇女生育超过两个孩子，那么到210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440亿，2150年将达到2440亿，到2300年，全球将有13400亿。

有人断定，地球能供养的人口上限是100亿，那是在2025年前后，还有20年。

而美国人口咨询局预测说，如果按当前的增长速度，即每41年翻一倍，那么到2021年为88亿，2062年为176亿，2103年为352亿.....700年后世界人口将达到百万亿的天文数字。有位德国科学家用数学模型和计算机预测公元2600年的世界人口，那时每个人在地球上只能占0.23平方米的空间，连沙漠、南极、珠穆朗玛峰顶都算上，每个人只有0.23平方米。

0.23平方米。10个碗的面积，4张A4纸的面积，1个人的面积。

当他站着，你就不能转身；当他转身，你就不能坐下；当他坐下，你就不能躺着。

2600年，还有595年。谁能活595年呢？继续狂欢吧。

80、说实话，我到现在都不敢相信，也不知道里面写的是不是真的。也不是不可能是真的，但若是真的，未免，唉，太可怕了。

81、混乱，冷酷，肮脏，丑恶。

82、欲望是人类发展的源泉，这是我一直以来持有的观点。

《多数人死于贪婪》

可是在读过作者书之后的这几年，一切发展的趋势一如作者所写，疯狂，罪恶，贪婪，滋生疯长。我无意捧高谁，我只觉得，作者在说实话。

预言一句实话。

83、廉价的叙事，蹩脚的命题作文，给出了太多所谓的答案，而非是引人深思的问题。最后的后记有些自作聪明，不太适合小说这种形式。太过轻佻，有些操之过急，缺乏厚重感，当然，也许作者压根儿就不在乎这些呢？可这样以来，也许都没有必要写成小说形式了吧？

84、无聊地紧

85、好多奢侈品牌

86、这世上最有价值的是什么？

“可口可乐、微软、大众汽车、IBM……”

每个人都这么说。

只是没有人。

“人能值几个钱？”一个受访者反问道，“坐飞机摔死了，才赔几十万。”

“是啊，”另一个附和说，“还有更便宜的，据说在有些山区的煤矿里，砸死一个人才赔8000块。”

价值连城的商品，一钱不值的人类。

岌岌可危的时代，每一种商品都有它灿烂的名字，而人类却都成了无名者。

一切神圣之名，一切光辉，一切荣耀，俱归于商品。

亚当是谁？一种壮阳药。夏娃是谁？一种女用洗液。

被吞噬的人类始祖，被遮蔽的遥远神明……

一条吠叫之舌

在世界的心脏

变得越来越黑

……

小说中有一条叫斯特巴里的狗，它吃掉自己的主人后，就能屙出价值5亿美元的钻石。

绝非虚构，种种迹象表明：当这狗肆虐世界，每个人都成了它的主人。

被吞噬的人类，被遮蔽的神明……

87、挺残酷的一本书，我应该不会读第二次，理由嘛？我想应该是：性格不合吧。

以前没读过慕容雪村的书，不过记忆中还是听过这位作家的。没想到《成都》还拍了电视。读一本书的过程中总归要了解一下作者。恩，现在是这样子的。

书是胖子易明推荐的，我俩的读书风格不一样。

题记：幸福取决于要多少，而不是要到的多少。对于一个漂泊的作家，体会幸福的能力很重要，否则应该很容易被逼疯的。

“有些人因为贪婪，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却把现在所有的也失掉了。”最近很觉得这样的思想很正确，看到身边的人因为生活/因为学业日渐不快乐。我想如果未来总是不确定的、未知的，那么现在的所有决定都应该是基于兴趣的，而不是未来。就像书中这样的描述“一条叫斯特巴里的狗，它吃掉自己的主人之后便会屙出价值五亿美元的钻石。每个人都正渐渐沦为他的主人，那些钻石最终又派上什么用场呢？”“黑暗的地底，我是这世上最富有的富翁，我的身边有一只筐，那是我的七尺之棺，深藏着我生前望过的天空，我的理想，我的信仰，我的一钱不值的生命……”

推动着世界运转的究竟是爱还是金钱？

也许这也是一部拷问人生、价值的书！也许你应该读一读，对，也许！但是我不想读了。

88、有种在看世界名著的即视感，当今社会终极奢侈品的大展览，书中人物刻骨的爱恨情仇，对商品社会刻骨锥心的追问和思辨，悬念，感情，社会，金钱，作者究极的想象力，看得我瞠目结舌，在书的结尾把所有的线索矛盾情感想象推向最高潮，再加上结尾对生态学的思辨和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反思，是对我们人类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的追问。

在书中可以看到卡拉马佐夫兄弟那样真挚的人物感情和犀利的哲学思辨，可以看到基督山伯爵般的快意恩仇，呼啸山庄般的凄美爱情，罪与罚中那样细致的心理分析，百年孤独般天马行空的想象，神曲

《多数人死于贪婪》

里那样展现的地狱的场景，还有对整个商品社会伦理、道德的追问，再过一百年，这本书和卡拉马佐夫兄弟，基督山伯爵，呼啸山庄，百年孤独，神曲，放在同一个书架，应该不为过。

89、谁跟我说的魔幻现实主义 吓死宝宝了

90、一章节一个奢侈品注解，我们的品味主要由它们构成。最后变成了恐怖小说，世界毁灭于欲望

91、比一生更长的这一夜，比一夜更长的这一生。

书的封页上如是写着。

第一次看慕胖子的书，大概是高三，记不得季节了，只知道是个日光满溢的下午，我去了离家不远的书店，拿了几本书坐在一边的窗台下来看，其中便有一本《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

而后的许多年，他的书我一本没落下。

《伊甸樱桃》大概是最受非议的一本书。成书之前曾名为《多数人死于贪婪》。慕胖子大抵是个颇执着的胖子，再版的时候又重新更名为《多数人死于贪婪》。

书中所讲，乃是冰冷无情的都市中，一个穷困苦逼的年轻人碰上了一个人格崩蛋的大富豪，进而启蒙金钱之芳美，直至三观毁灭、人生颠覆的故事。

书中最让我觉得神奇就是富豪的人生。

富豪也青涩过也傻逼过也卖萌过，邻居家大一岁的小姑娘去走亲戚，姑娘妈说要把姑娘卖了，他流着鼻涕后面跟着，哭了足足一里地，姑娘妈最后说了，傻孩子，骗你的，哪能卖呢？不卖，留着给你当老婆！

这瓜娃子自此便信了。只是那姑娘眼皮都不夹他。然后就是苦逼单恋了，其实也不能算是单恋，因为这姑娘也练他，稍有不爽就是一顿痛殴，彻头彻尾一s。直到高中时候，这姑娘认识了富二代小流氓，有了身孕，富二代小流氓又作拈花拂尘状将姑娘撵之。小二缺长成了大二缺，号称：“我年才十六，却有杀人之心。”，找小流氓火拼。最后咬断小流氓手指，惨被小流氓团体收拾。

姑娘的心不是合金的心，终于被大二缺打动。

两人日子平稀无奇，贫苦困倦，开水和馒头，馒头和开水，下雨屋顶漏，不下雨他妈看星星。有爱好的，但是有爱不足以生活。大二缺接着伊人内心充满了拷问，这他妈不是我要给她的生活，我真真是个穷逼屌丝！

终于有一日大二缺和当年的富二代又街头相遇了。富二代言：“老子日过许多b，你对象乃是最好一个，老子日了还想日。”大二缺怒极奔起捶之，结果被一旁保镖架住。富二代又言：“你在旁边看着我干，我给你一百万。”

然后干了。

大二缺用这钱不停的做生意，各种倒卖，生意越做越大。

最后这姑娘死了。

每每想到这一段，我身上鸡皮疙瘩便如雨后春笋。

我所不愿，便是爱与金钱之较量。

你我不是其中人，不能是其中人，亏得不是其中人。

92、其实看书，囫囵吞枣，真的没有看很明白，到后面甚至有些恶心。

之后就看到了这个，转过来让更多的人看到。

反正我看完了，是泪流满面的。

其实看书，囫囵吞枣，真的没有看很明白，到后面甚至有些恶心。

之后就看到了这个，转过来让更多的人看到。

反正我看完了，是泪流满面的。

其实看书，囫囵吞枣，真的没有看很明白，到后面甚至有些恶心。

之后就看到了这个，转过来让更多的人看到。

《多数人死于贪婪》

反正我看完了，是泪流满面的。

93、原来这本书以前叫伊甸樱桃。。。。不过新书名更能点明了作者的主旨。贪婪自私应该就是人的本性吧，人吃人的社会一直未变。。

94、忘记了

95、根据经济学原理，这世上没有什么不能交易，交易不成只是价格不对。

那么，上帝多少钱一斤？

妈妈多少钱一斤？

96、总结就一句话：这个世界若没有人的存在，会美好得多。用各种或华丽或梦幻或恶心或深沉的词句表达了愤世嫉俗的本质。不知为何想到李安的少年Pie，总觉得有相似之处。当然我是赞同这种观点的，尤其在现今这个金钱权势就是一切的社会，什么？你还是忠于自我？不，那不是坚定，而是诱惑不够大。

97、高中读的.高考前凝重空气里的一片薄荷.当时知道了小说还能这么些.魔幻现实主义

98、为了凉快，人类发明了冷气机，冷气机使这世界一天比一天热。

为了高产，人类发明了农药，农药使所有的粮食都蕴含剧毒。

为了快捷，人类发明了汽车，越来越多的汽车已经使这世界寸步难行。

为了安全，人类发明了原子弹，原子弹使这世界更加危险。

我说过，人类是最自私和最愚蠢的动物。他们毫无节制地攫取，疯狂而血腥地杀戮，只是为了自己无耻的虚荣。

哪怕只剩最后一朵花，他们也会把它折下来插在自家瓶里，还说：这就是美。

他们吃，他们吃，他们吃.....

会飞的，会跑的，无一幸免。

为了一碗燕窝，他们可以杀死所有会筑巢的燕子，他们可以。

他们穿，他们穿，他们穿.....

有皮的，有毛的，难逃非命。

为了一条围脖，他们可以杀死所有的狐狸，他们可以。

他们用，他们用，他们用.....

发光的，发亮的，一网打尽。

为了一双筷子，他们可以杀死所有的大象，他们可以。

这世界已经被蛀空了。天上3万米，海中3万米，地底3万米，背叛了神的蛀虫们正在奋力地刨爬前进，刨出金子，刨出钻石，刨出一切他们认为稀罕的东西，然后，腥红的血雨滚滚落下，死亡的潮水滚滚奔来，炙热的岩浆滚滚涌出.....

99、是谁建造了罗马？——贪婪！

是谁铺平了道路？——贪婪！

是谁发明了汽车？——贪婪！

是谁创造了历史？——贪婪！

是的，伟大的贪婪，幸福之基，快活之根，一切神圣情感的源泉。

从物质上说，现在的普通白领也比过去的皇帝幸福得多。过去的皇帝没有空调，没有冰箱，没有电视机，一场天花就能把命送了。乾隆皇帝下江南，每次都要走上几个月，舟车劳顿，一路颠簸，还经常洗不上澡，而现在的白领，只要两个小时就够了。

两个小时，多么快活。汽车、洋房，多么快活。名贵毛皮、百万盛宴，多么快活。

而“快活”也就是快死，活得越快，死得就越快。

这世界太快了，仅仅100年，人类上了天，下了地，砍倒了大片森林，糟蹋了大片海水，毒死了几乎所有的朋友。仅仅100年，水不能喝了，粮食不能吃了，连天都望不见了。

本溪和鞍山的兄弟，你们有多久没见过星星了？乌鲁木齐的兄弟，你知道哪里才是“美丽的牧场”？包头的兄弟，你知道哪里才是“有鹿的地方”？

只是100年，100年.....

而再过100年，人类将走多远？

太快了，太快了。是时候停下脚步想一想了。

100、电视开着，冷气机开着，水龙头开着.....

《多数人死于贪婪》

汽车开着，飞机开着，全世界的迷人光影都开着……

幸福开着……

死亡开着……

101、2012-06-11

《多数人死于贪婪》

精彩书评

《多数人死于贪婪》

章节试读

1、《多数人死于贪婪》的笔记-第1页

有些哗众取宠的嫌疑，人物的面很单一，行为越是暴力越SM，能表现的内涵就越少，某些东西堆砌太多了，不合理

2、《多数人死于贪婪》的笔记-第1页

好书一本。拷问灵魂之作

《多数人死于贪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